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.12.17 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12.23 98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通過
99.1.12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3.8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3.22 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05.31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及校課程委員會管院代表組成之，開會時得視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加。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、校課程委員會管院代表、各系所輪派學生代表一名及院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人士)一至二人組成之。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中之「院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執行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